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3-LSJL

采购人：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三、竞标说明 .....	13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六、开标 .....	17
七、评标 .....	17
八、授予合同 .....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23
第四章 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 .....	5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3-LSJL）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3-LSJL

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其中分标1：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2：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檀圩镇、文利镇、武利镇、伯劳镇、丰塘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分标3：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三海街道、平南镇、沙坪镇、烟墩镇、旧州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分标4：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分标5：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灵城街道、陆屋镇、三隆镇、太平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采购需求：一、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二、建立完善企业用

工岗位信息库，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周做好动态更新管理；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五、带工送工，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不少于规定人数；六、技能培训服务；七、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八、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九、每月收集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十、宣传推广，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十一、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分标1、2、3、4、5服务时间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分标1：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分标2：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檀圩镇、文利镇、武利镇、伯劳镇、丰塘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分标3：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三海街道、平南镇、沙坪镇、烟墩镇、旧州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分标4：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大塘镇、陆屋镇、南康镇、三里镇、陆屋镇、南康镇、三里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工”送工服务项目（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分标5：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灵城街道、陆屋镇、三隆镇、太平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

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

银行账号：8179 1201 0110 3798 73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3.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获取服务帮助。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时间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路段 363 号  
联系方式：莫慧娟 0777-65111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2 号  
联系方式：苏路云 0777-6662332

3.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0777-6428581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标1、2、3、4、5均适用）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1	项目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p> <p>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3-LSJL</p> <p>采购人：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采购代理机构：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服务时间：分标1、2、3、4、5服务时间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1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li>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li><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li><li>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li></ol>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竞标范围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竞标报价	<p>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其中分标 1：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 2：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檀圩镇、文利镇、武利镇、伯劳镇、丰塘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分标 3：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三海街道、平南镇、沙坪镇、烟墩镇、旧州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分标 4：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分标 5：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灵城街道、陆屋镇、三隆镇、太平镇辖区内劳动力）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超出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1.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分标 1：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分标 2：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檀圩镇、文利镇、武利镇、伯劳镇、丰塘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分标 3：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

		<p>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三海街道、平南镇、沙坪镇、烟墩镇、旧州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分标4：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分标5：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灵城街道、陆屋镇、三隆镇、太平镇辖区内劳动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p> <p>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 银行账号：8179 1201 0110 3798 73</p> <p>备注：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分标号。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后须携带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盖磋商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到账收据，收据须复印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p>
15.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6.1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25.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1	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4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磋商时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一、总则

### 1. 项目综合说明

1. 1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 2 上述服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已办理政府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 1. 3 经济原则

在确保技术指标合理前提下，尽量节约资金。

1. 4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成交单位。
1. 5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 资金来源

2. 1 本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 1 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资格标准。

### 4. 竞标范围

4. 1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送工服务。

### 5. 竞标费用

5. 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踏勘

6.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各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技术规范；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服务规范或服务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3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招标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传真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后必须在3-4小时内回复确认函。

8.5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竞标说明

### 9. 竞标报价

9.1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评审过程、验收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9.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竞标。供应商所填报的总价及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4 供应商竞标应是完成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竞标项目范围及完成时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5 响应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内容：

### 一、商务标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证件须是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地是灵山县外的供应商需要在本地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则必须提供）；

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二、技术标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说明”自行编制）；

3、售后服务方案。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0.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办。

## 11. 竞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把磋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交纳。

12.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成交单位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2.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2)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 磋商答疑

13.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3 采购文件的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同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发布媒介上进行公示。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自行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 18. 开标

18.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七、评标

###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0. 资格审查

20.1 本服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④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地是灵山县外的供应商需要在本地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则必须提供）；
- 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缺少必须提供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

做无效竞标处理。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3. 错误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进行校核与修正。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 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八、授予合同

###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5.2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8.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费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计费标准分别按建筑工程费用、货物(设备及工具购置等)费用及服务(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以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 30.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31.2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成交，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分标1：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lt;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gt;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购买就业服务。</p> <p><b>二、就业服务主要内容</b></p> <p>（一）建立“平陆务工”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全县19个镇（街道）劳动力信息，尤其是陆屋镇、旧州镇和沙坪镇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以工代赈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p> <p>（二）建立完善“平陆务工”岗位信</p>	600000.00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息库。主动对接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各标段、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灵山段）重点项目施工单位，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标段、工程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劳动报酬测算总金额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周做好动态更新管理。</p> <p>（三）通过县镇村建立的平陆运河就业服务站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1. 搭建平陆运河沿线镇村及各镇村工作推荐服务群（专群），并创建平陆运河岗位线上报名系统，制作微信数据链接，每周定期推送平陆运河招聘岗位链接到求职群，优先向平陆运河沿线涉及的镇村求职微信群、岗位工作群等精准推送。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p> <p>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每月开展1场（含）以上平陆运河项目工程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p> <p>3. 广泛发布岗位信息。通过线上工作</p>		
--	--	--	--	--

		<p>平台设立“平陆务工”专栏，用于专门发布用工信息；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p> <p>（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施工单位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每月推荐不少于50人。</p> <p>（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单位、送工团队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不少于750人，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p> <p>（六）技能培训服务。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p> <p>（七）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p>	
--	--	--	--

	<p>负责对全县劳动力，尤其是平陆运河沿线陆屋、旧州、沙坪三个重点镇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合同期内全县调查劳动力人数不少于1500人，形成记录台账。</p> <p>（八）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带工送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p> <p>（九）每月收集平陆运河项目等工程岗位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和吸纳本地自主就业劳动力务工信息，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采购人审核。</p> <p>（十）宣传推广。负责撰写“平陆务工”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p> <p>（十一）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采购人验收。待采购人验收后，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p>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应配备 4 名(含)以上善于沟通的服务专员,1 名(含)以上具有网站和公众号文案编写、更新、推广的服务专员,1 名(含)以上具有相应驾照的送工司机,以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服务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 11 月底,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服务商送工到平陆运河工程各标段,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3 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 8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 1000 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以下用工协议的,按 6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 800 元/

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达成 1 个月以下用工约定的，按 2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用工约定以用工方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劳务报酬支付凭证为准。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 800 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 1000 元/人）。

（3）用工期限认定标准：按日和按量核算工资岗位以月务工时间达到 15 天作为满一个月结算。按月核算工资岗位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 20.67 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4）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采购人设定服务商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 60 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 年 7 月达到 50%，2026 年 11 月达到 100%。服务商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5）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6）如果在合同期内，服务商提前完成采购人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采购人向服务商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服务商继续提供招工送工服务至合同期结束，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 分标 2：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6 年 灵山县 平陆运 河经济 带产业 (企业) “平陆 务工”送 工服务 项目(檀 圩镇、文 利镇、武 利镇、伯 劳镇、丰 塘镇辖 区内劳 动力)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lt;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gt;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购买就业服务。</p> <p><b>二、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b></p> <p>(一) 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 1 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p> <p>(二) 送工劳动力区域：檀圩镇、文利镇、武利镇、伯劳镇、丰塘镇户籍或常住 6 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p> <p><b>三、就业服务主要内容</b></p>	3700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 30 日前主动获取 5 个镇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 1 次及以上。</p> <p>（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p> <p>（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1. 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 4 次；每季度开展 1 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 5 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p> <p>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p>		
--	--	--	--	--

	<p>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p> <p>（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p> <p>（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40人，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p> <p>（六）技能培训服务。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p>		
--	--	--	--

	<p>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p> <p>（七）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p> <p>（八）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p> <p>（九）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采购人审核。</p> <p>（十）宣传推广。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p> <p>（十一）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采购人验收。待采购人验收后，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p>		
<b>商务要求</b>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应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服务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服务商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服务商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采购人申请服务费。

（3）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 20.67 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4）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采购人设定服务商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 50 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 年 7 月达到 50%，2026 年 11 月达到 100%。服务商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5）在合同期内，如果服务商提前完成采购人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采购人向服务商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6）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 分标 3：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6 年 灵山县 平陆运 河经济 带产业 (企业) “平陆 务工”送 工服务 项目（三 海街道、 平南镇、 沙坪镇、 烟墩镇、 旧州镇 辖区内 劳动力）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lt;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gt;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购买就业服务。</p> <p><b>二、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b></p> <p>（一）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1 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p> <p>（二）送工劳动力区域：三海街道、平南镇、沙坪镇、烟墩镇、旧州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p> <p><b>三、就业服务主要内容</b></p>	3800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 30 日前主动获取 5 个镇（街道）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 1 次及以上。</p> <p>（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p> <p>（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1. 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 4 次；每季度开展 1 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 5 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p> <p>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p>		
--	--	--	--	--

	<p>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p> <p>（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p> <p>（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60人，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p> <p>（六）技能培训服务。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p>		
--	--	--	--

	<p>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p> <p>（七）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p> <p>（八）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p> <p>（九）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采购人审核。</p> <p>（十）宣传推广。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p> <p>（十一）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采购人验收。待采购人验收后，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p>		
<b>商务要求</b>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应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服务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服务商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服务商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采购人申请服务费。

（3）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 20.67 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4）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采购人设定服务商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 50 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 年 7 月达到 50%，2026 年 11 月达到 100%。服务商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5）在合同期内，如果服务商提前完成采购人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采购人向服务商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6）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 分标 4：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6 年 灵山县 平陆运 河经济 带产业 (企业) “平陆 务工”送 工服务 项目（新 圩镇、佛 子镇、那 隆镇、石 塘镇、平 山镇辖 区内劳 动力）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lt;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gt;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购买就业服务。</p> <p><b>二、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b></p> <p>（一）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1 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p> <p>（二）送工劳动力区域：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p> <p><b>三、就业服务主要内容</b></p>	380000.00 元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p>（一）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 30 日前主动获取 5 个镇（街道）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 1 次及以上。</p> <p>（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p> <p>（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1. 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 4 次；每季度开展 1 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 5 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p> <p>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p>	
--	--	--

	<p>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p> <p>（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p> <p>（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60人，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p> <p>（六）技能培训服务。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p>		
--	--	--	--

	<p>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p> <p>（七）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p> <p>（八）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p> <p>（九）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采购人审核。</p> <p>（十）宣传推广。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p> <p>（十一）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采购人验收。待采购人验收后，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p>		
<b>商务要求</b>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应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服务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服务商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服务商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采购人申请服务费。

（3）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 20.67 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4）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采购人设定服务商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 50 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 年 7 月达到 50%，2026 年 11 月达到 100%。服务商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5）在合同期内，如果服务商提前完成采购人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采购人向服务商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6）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 分标5：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6年 灵山县 平陆运 河经济 带产业 (企业) “平陆 务工”送 工服务 项目(灵 城街道、 陆屋镇、 三隆镇、 太平镇 辖区内 劳动力)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lt;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gt;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gt;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购买就业服务。</p> <p><b>二、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b></p> <p>（一）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1 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p> <p>（二）送工劳动力区域：灵城街道、陆屋镇、三隆镇、太平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p> <p><b>三、就业服务主要内容</b></p>	370000.00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 30 日前主动获取 4 个镇（街道）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 1 次及以上。</p> <p>（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p> <p>（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p> <p>1. 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 4 次；每季度开展 1 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 5 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p> <p>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p>		
--	--	--	--	--

		<p>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p> <p>（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p> <p>（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60人，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p> <p>（六）技能培训服务。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p>		
--	--	--	--	--

	<p>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p> <p>（七）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p> <p>（八）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p> <p>（九）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采购人审核。</p> <p>（十）宣传推广。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p> <p>（十一）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采购人验收。待采购人验收后，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p>		
<b>商务要求</b>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应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服务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服务商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服务商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采购人申请服务费。

（3）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 20.67 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4）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采购人设定服务商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 50 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 年 7 月达到 50%，2026 年 11 月达到 100%。服务商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5）在合同期内，如果服务商提前完成采购人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采购人向服务商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6）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 附件1：

## 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镇 (街道)	企业名称	行业
1	新圩镇	广西奥普迪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2		广西广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3		广西乐迪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4		广西灵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5		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		广西灵山县德林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玩具产业
7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8		广西名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9		广西烯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0		灵山县冠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1		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2		灵山县三环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3		灵山县新圩镇联发石场（普通合伙）	建材产业
14		灵山心海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5		钦州市潮派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6		广西名辰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7		广西灵山憬德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8	文利镇	灵山县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9		灵山县祥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0	武利镇	广西科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21		广西灵山县德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2		广西灵山县东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23		广西灵山县丰润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4		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5	伯劳镇	广西灵山县桂通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6		广西灵山县恒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7		广西灵山县恒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8		广西灵山县鸿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9		广西灵山县家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0		广西灵山县明翔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1		广西灵山县强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2		广西灵山县日立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3		广西灵山县日升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4		广西灵山县升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5		广西灵山县升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6		广西灵山县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7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8		广西灵山县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39		广西灵山县兴港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0		广西灵山县雨润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1		广西灵山县长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2		广西亚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3		灵山县大山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4		灵山县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45		灵山县联昌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6		灵山县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47		灵山县永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8	伯劳镇	广西坤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49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0		广西灵山县兴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1		广西浦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52		灵山县金腾木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3		灵山县展腾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4	丰塘镇	广西灵山大笼石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业
55	三海街道	灵山县和誉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56		天一鸿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57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58		广西大力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产业
59		广西灵山力宏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0		广西灵山县雨柔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61		广西玉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62		广西卓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63		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64		灵山县明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65		灵山县园园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66		钦州市潮玩供应链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67		斯达瑞缝纫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8		灵山县奈塑服装厂（欧芙兰）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9		灵山宏嘉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70		灵山县顺铨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71	平南镇	灵山县利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2	沙坪镇	灵山县建灵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3	旧州镇	广西灵山福闽林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74		广西灵山容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75		灵山县亿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6		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77	檀圩镇	广西灵山县金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8		广西灵山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9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80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81		灵山县建灵投资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82		灵山县锦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83		灵山县马大龙石场（普通合伙）	建材产业
84		灵山县瑞兴烟花炮竹厂	化工产业
85	石塘镇	广西升盈塑料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86		灵山县北灵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87		灵山县利文大米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88	佛子镇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89		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业
90	那隆镇	广西福见林产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91		广西灵山昌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2		广西灵山力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93		广西灵山县正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4		灵山县三盛矿业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95	三隆镇	广西灵山县振邦胶合板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6		广西灵山中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7		灵山鸿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8	灵城街道办事处	广西灵山县昌桂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99		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100		灵山县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101		灵山县易泽水务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102	陆屋镇	广西倍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103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产业
104		广西金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05		广西灵山桂润重工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06		广西灵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07		广西灵山县鸿德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08		广西灵山县银桂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09	平山镇	广西陆屋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110		广西茂晟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1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2		广西银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3		灵山县迪格英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14		灵山县冠峰陆屋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15		灵山县桂松林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116		灵山县连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17		广西银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8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19	太平镇	灵山县匠心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20		灵山县润东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21		灵山县众诚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22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123		灵山县汇丰林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 附件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国家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标1、2、3、4、5均适用)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1名采购单位代表共3名评委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 二、评标办法：

#### （一）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内容：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④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地是灵山县外的供应商需要在本地进行备案）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则必须提供）；
- 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缺少必须提供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做无效竞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和通过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方可对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做无效磋商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竞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竞标人的评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分评审时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分优惠政策评审。

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对项目需求、相关政策的理解分……………（满分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的理解程度，对于项目相关政策的跟踪及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0 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理解上有偏差，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不够完整；对相关政策认识不到位的；

二档（15 分）：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基本的学习和解读，但不够全面深刻的；

三档（20分）：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的学习和解读，认识全面深刻的；

四档（25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延展性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项目有建议性的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学习和深刻解读，对政策有全面深刻的认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相关政策的理解，不予计分。

###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分.....（满分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调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不够详尽，进度安排无充分保障，不能很好达到项目考核标准；

二档（1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更完整，工作内容相对详尽、合理，进度安排能达到要求，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较详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有延展性，工作内容详尽、有条理、可行性强，进度安排明确、有保证，能达到项目要求，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

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整体把握很好地对应各阶段项目服务要求，工作内容详尽、清晰有条理、工作方法科学并能对项目提出很好的建议，进度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志愿者管理、项目服务方法创新实用、项目服务质量内控、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制定，不予计分。

### 4、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4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

二档（8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下，每增加2名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的人员，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聘请具备能力的督导人员对项目执行团队进行监督、指导；

三档（12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下，每增加4名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的人员，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聘请具备能力的督导人员对项目执行团队进行监督、指导；

四档（16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要求下，每增加6名具有社会工作服务资质、经验的人员，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聘请具备能力的督

导人员对项目执行团队进行监督、指导。

注：以上项目投入人员，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达到相应服务内容要求标准，提供了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内容相对简单；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有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更具体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更完善、清晰、可行性强，确保项目实施更有保障。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不予计分。

**6、业绩分.....（满分9分）**

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技术方案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推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单位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竞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行拟定）

## 一、商务部分

## 1、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编制服务任务，严格执行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前附表第11.1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成立本项目的服务部，按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5、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编制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竞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竞标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备注：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 \_\_\_\_\_ (竞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完成质量检查业务, 签署上述服务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地是灵山县外的供应商需要在本地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竞标活动，代理人

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部 门：

身份证号码：

竞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附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竞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4、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信誉证明材料等)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1					
2					
3					
4					
5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竞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为以上实施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说明”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分标：1

#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 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平陆务工” 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一）乙方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全县19个镇（街道）劳动力信息，尤其是陆屋镇、旧州镇和沙坪镇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以工代赈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各标段、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和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灵山段）重点项目施工单位，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标段、工程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劳动报酬测算总金额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周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由乙方通过县镇村建立的平陆运河就业服务站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 搭建平陆运河沿线镇村及各镇村工作推荐服务群（专群），并创建平陆运河岗位线上报名系统，制作微信数据链接，每周定期推送平陆运河招聘岗位链接到求职群，优先向平陆运河沿线涉及的镇村求职微信群、岗位工作群等精准推送。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乙方每月开展1场（含）以上平陆运河项目工程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

3. 广泛发布岗位信息。通过乙方的线上工作平台设立“平陆务工”专栏，用于专门发布用工信息；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

（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施工单位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每月推荐不少于50人。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单位、送工团队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不少于750人（视用工方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

人。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全县劳动力，尤其是平陆运河沿线陆屋、旧州、沙坪三个重点镇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合同期内全县调查劳动力人数不少于1500人，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岗位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和吸纳本地自主就业劳动力务工信息，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平陆务工”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工程各标段，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800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1000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800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达成1个月以下用工约定的，按200元/人结算激励费用，用工约定以用工方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劳务报酬支付凭证为准。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8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1000元/人）。

2.1.3 用工期限认定标准：按日和按量核算工资岗位以月务工时间达到15天作为满一个月结算。按月核算工资岗位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20.67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60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年7月达到50%，2026年11月达到100%。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已享受失业保险基

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2.1.6 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乙方继续提供招工送工服务至合同期结束，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

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备4名（含）以上善于沟通的服务专员，1名（含）以上具有网站和公众号文案编写、更新、推广的服务专员，1名（含）以上具有相应驾照的送工司机，以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

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第三条中2.1.5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不达第三条中2.1.5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10%扣减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县乡村振兴局1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2**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成交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 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就业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
4. 送工劳动力区域：檀圩镇、文利镇、武利镇、伯劳镇、丰塘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 （一）乙方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5个镇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 由乙方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每季度开展1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40人（视用工企业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

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平陆务工”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 20 日前报送给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 11 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 3 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 600 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

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乙方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甲方申请服务费。

2.1.3 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20.67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目标为不少于50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年7月达到50%，2026年11月达到100%。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2.1.6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所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不达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扣减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十二 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 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四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县乡村振兴局1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3

#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 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就业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
4. 送工劳动力区域：三海街道、平南镇、沙坪镇、烟墩镇、旧州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 （一）乙方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5个镇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 由乙方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每季度开展1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40人（视用工企业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

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平陆务工”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

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乙方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甲方申请服务费。

2.1.3 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20.67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目标为不少于50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年7月达到50%，2026年11月达到100%。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2.1.6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所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不达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扣减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十二 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 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四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县乡村振兴局1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4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 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就业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
4. 送工劳动力区域：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 （一）乙方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5个镇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 由乙方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每季度开展1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40人（视用工企业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

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

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乙方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甲方申请服务费。

2.1.3 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20.67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目标为不少于50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年7月达到50%，2026年11月达到100%。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2.1.6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所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不达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扣减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十二 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 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四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县乡村振兴局1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5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平陆务工” 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就业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不定期及时更新。
4. 送工劳动力区域：灵城街道、陆屋镇、三隆镇、太平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送工同一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 （一）乙方建立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4个镇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脱贫户劳动力、是否监测户劳动力、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建立完善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 由乙方搭建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4次；每季度开展1场（含）以上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5家。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 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四）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40人（视用工企业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

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

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乙方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材料、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向甲方申请服务费。

2.1.3 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20.67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目标为不少于50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年7月达到50%，2026年11月达到100%。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2.1.6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时间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配备4名（含）以上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的服务专员以及1名（含）以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所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不达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扣减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十二 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 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四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1份、县乡村振兴局1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灵山金李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标，项目编号：\_\_\_\_\_，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该项目投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_\_\_\_\_（成交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请详细写明具体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未成交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退保函及到账收据原件；

2、成交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退保函、到账收据原件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成交结果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邮寄退保函，到我公司办理退保。